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2执99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区支行，住
址：潼南区

负责人：申效，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东霖，男，住潼南区

被执行人：黄昆水，男，住潼南区，汉族，身份证号：500223198101010000

被执行人：米红飘，女，住潼南区，汉族，身份证号：500223198101010000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区支行与黄昆水、米红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2022）渝0152民初8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黄昆水、米红飘未按照该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

-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黄昆水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大坡路 088 号 A 幢 2-8-2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2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798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续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黄 杰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全 飞

书 记 员 伍 霄 峰

